**盘锦市兴隆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3年度部门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住建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和日常监督和住房补贴工作、负责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承担指导全区建筑活动并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区本级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的日常检查、负责承担规范公用事业等市场秩序、负责指导供水、供热、燃气企业开展安全管理、负责核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审图文件等材料等。

住建局机关行政编制1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其中行政编10人。

（一）内设机构

办公室、信访法规科、工程科、房地产管理办公室、住房保障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物业办、建筑工程质量监督行政执法队、消防科、燃气办、建筑市场、计划统计科、建工股、城建股、供热办。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兴隆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3年盘锦市兴隆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其中：

（一）收入预算8686.17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8686.17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事业收入0万元；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9.其他收入0万元；

10.上年结转0万元。

（二）支出预算8686.17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61.91万元；

2.项目支出8524.26万元。

2023年预算同上年比较，收入增加8282.96万元。支出增加8282.96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2023年城建计划纳入年初预算范围。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无。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7.06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86万元，增加3.2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无。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盘锦市兴隆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产总额6998.2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9382.69万元，非流动资产30600万元。固定资产1288.24万元。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